

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社工发〔2020〕4号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进和落实公益基地 创建与管理及社区志愿服务团队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根据《上海市公益基地创建与管理办法》（沪民规〔2018〕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志愿服务团队建设的意见》（沪民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全市民政系统推广使用“公益上海”平台的通知》（沪民社工发〔2020〕2号）和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中推进公益基地建设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现就推进和落实“公益上海”平台使用、公益基地创建与管理及社区志愿服务团队建设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各区要扎实推进“公益上海”平台使用、公益基地创建与管理及社区志愿服务团队建设工作，推动本市志愿服务依法依规有序发展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格局，推进上海“公益之城”建设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区民政局应认真贯彻《条例》规定，依法依规切实履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职责；

2. 各区民政局应认真贯彻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志愿服务团队建设的意见》（沪民规〔2020〕10号）的要求，动员辖区内的社区志愿服务团队，如文明实践、平安、青年、垃圾分类等社区志愿服务团队，加入本市社区志愿服务一网统管“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”信息服务管理平台，同时动员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，融入社区共建共治共享体系。年底前所辖区各居村要完成公益基地创建工作，并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建立至少一支总计大于10人服务总时长大于10小时的社区志愿服务团队；

3. 各区民政局应认真贯彻《上海市公益基地创建与管理办法》（沪民规〔2018〕5号）和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全市民政系统推广使用“公益上海”平台的通知》（沪民社工发〔2020〕2号）的要求，在年底前，需完成万家公益基地创建目标，各区公益基地在“公益上海”平台组建至少一支总计大于10人的志愿服务团队，开展志愿服务总时长大于10小时。在年底前，推动所辖区局属事业单位和局管社会组织创建成为公益基地，在职员工全员申领公益护照。

4. 各区民政局应认真贯彻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全市养老服务

机构中推进公益基地建设的通知》要求，在年底前，推动所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创建成为公益基地，在职员工全员申领公益护照，在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志愿服务的志愿者必须持有公益护照，有效保障养老服务机构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经费保障

市民政局统筹推进“公益上海”平台使用、全市公益基地创建与管理及社区志愿服务团队建设工作，将对各区综合时长进入全市排行榜前 200 名的居村以奖代补，奖励每家居村 5000 元，总计 100 万元，用于开展志愿服务公益项目活动，发放志愿服务补贴和采购志愿服务物料，详见表格：

所属区	数量（家）	金额（元）
奉贤区	59	295,000
杨浦区	39	195,000
徐汇区	26	130,000
宝山区	21	105,000
嘉定区	20	100,000
长宁区	13	65,000
闵行区	6	30,000
金山区	5	25,000
浦东新区	5	25,000
松江区	2	10,000
虹口区	1	5,000
黄浦区	1	5,000
普陀区	1	5,000
青浦区	1	5,000
合计	200	1,000,000

获得以奖代补的居村，在 2021 年 1 月底前需完成“共进计划”，

至少联手一家辖区社区单位，帮助其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组建不低于 30 人的志愿服务团队，志愿服务时长大于 30 小时。

各区民政局应加强对辖区内的社区志愿服务团体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和政策上的支持力度。可选择性扶持开展工作较好的公益基地和社区志愿服务团队，特别是对一些具有创新意识、开展活动成效显著的社区志愿服务团队，对共进计划完成较好的公益基地，可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或引导辖区各类资金和社会资源予以支持。

四、检查验收

各区民政局要做好资金的监管和评估工作，于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对各区推进和落实“公益上海”平台使用、公益基地创建与管理及社区志愿服务团队建设情况的自查自评工作，市民政局将定期督查督办工作落实情况。

（此文公开发布）
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